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0503
項目名稱	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
承辦單位	學務處醫護室
作業程序	一、由醫護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,並判斷是否需要送校外醫院就醫。
説明	(一) 狀況輕微者:直接由醫護人員處理或至醫護室休息、觀察。
.,,,,,,	(二) 狀況需送醫處理,但無生命危險者,在醫護室醫護人員處理後:
	1. 通知相關人員:(1) 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或系上輔導教官。
	(2) 導師。
	(3) 病情加劇或需住院者通知家長或家人。
	2. 護送就醫人員:必要時請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或系上輔導教官
	或導師陪同。
	3. 交通工具考量順序:(1) 總務處公務車。
	(2) 計程車。
	(3) 教職員工之車輛。
	(4) 救護車
	(三)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者,在醫護室醫護人員處理後:
	1. 通知相關人員:(1) 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或系上輔導教官。
	(2)院長、系主任及導師。
	(3) 家長或家人。
	(4) 學務長。
	2. 護送就醫人員:醫護室醫護人員。
	3. 交通工具:救護車。
	二、災害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,在專業人員未到現場前,由環安中心人員評估現
	場狀況安全後,再由醫護室醫護人員進行救護。
控制重點	一、正確無誤的緊急處置:帶齊急救用品如:急救箱、氧氣桶、AED 及聯絡電話。
	二、緊急意外事件相關人員之聯繫:值勤教官或校安人員等。
	三、緊急意外事件處理陳報:填寫本校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單陳單位主管。
	四、個案追蹤:個案後續病情發展紀錄及資料存查。
法令依據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緊急意外事件處理要點
使用表單	緊急意外事件處理表單